

2022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

2022 年，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32 天；环境空气污染物 6 项基本项目中，可吸入颗粒物(PM_{10})、细颗粒物($\text{PM}_{2.5}$)、二氧化硫(SO_2)、二氧化氮(NO_2)、臭氧(O_3)和一氧化碳(CO)年均浓度^[1]均达标。

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5.85，酸雨频率为 7.8%。

长江干流 20 个监测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，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^[2]，I~II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95.4%；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

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点次达标率为 97.1%，其中，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8.8%，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95.4%；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.5 分贝，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为二级^[3]；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.8 分贝，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^[3]。

一、大气环境质量

(一) 环境空气质量。

空气质量依据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—2012)进行评价。2022年,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332天(优130天,良202天),超标天数为33天。全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年均浓度为48μg/m³,PM_{2.5}年均浓度为31μg/m³,SO₂年均浓度为10μg/m³,NO₂年均浓度为29μg/m³,CO浓度为1.0mg/m³,O₃浓度^[1]为144μg/m³,以上6项基本项目均达标。

(二) 降水质量。

降水质量依据《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5—2004)进行评价。2022年,全市降水pH年均值为5.85,降水pH月均值范围为5.27~6.42;酸雨频率为7.8%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地表水水质依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进行评价。2022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^[2],238个监测断面中,I类、II类、III类、I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5.9%、62.2%、27.3%、4.2%和0.4%;其中I~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95.4%,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97.9%。全市63个城市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(一) 长江干流水质。

2022年,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,20个监测断面均为II类

水质。

（二）长江支流水质。

2022年，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，218个监测断面中，Ⅰ类、Ⅱ类、Ⅲ类、Ⅳ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6.4%、58.8%、29.8%、4.5%和0.5%。其中Ⅰ~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95.0%，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97.7%。

长江主要支流嘉陵江流域共设51个监测断面，其中干流5个监测断面均为Ⅱ类水质；其他46个监测断面中，Ⅱ类、Ⅲ类、Ⅳ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41.3%、43.5%、13.0%和2.2%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和石油类。

长江主要支流乌江流域共设29个监测断面。监测的7个干流断面和其他22个支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Ⅱ类。

（三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。

2022年，全市63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（其中中心城区12个，中心城区以外其他区县51个）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三、声环境质量

声环境质量依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—2008）进行评价。2022年，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点次达标率为97.1%，其中，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8.8%，夜间点次达标率为95.4%；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.5分贝，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

平为二级^[3]；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.8 分贝，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^[3]。

声环境质量分为中心城区和其他区县城区两部分进行评价。中心城区功能区声环境点次达标率为 83.5%，其中，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0.9%，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76.1%；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.5 分贝，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为二级；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.2 分贝，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。其他区县功能区声环境点次达标率为 98.4%，其中，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9.6%，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97.2%；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.4 分贝，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为二级；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.2 分贝，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。

附录：评价依据

附录

评价依据

[1] O₃、CO 年评价浓度。

根据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63—2013）规定，O₃、CO 分别采用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、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进行年评价。

[2] 河流水质定性评价分级。

河流、流域（水系）水质定性评价分级

水质类别比例	水质状况
I~III类水质比例≥90%	优
75%≤I~III类水质比例<90%	良好
I~III类水质比例<75%，且劣V类比例<20%	轻度污染
I~III类水质比例<75%，且20%≤劣V类比例<40%	中度污染
I~III类水质比例<60%，且劣V类比例≥40%	重度污染

[3] 声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与标准。

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评价依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—2008）进行。

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

单位：dB(A)

功能区类别	0类	1类	2类	3类	4a类	4b类
昼间等效声级	≤50	≤55	≤60	≤65	≤70	≤70

夜间等效声级	≤40	≤45	≤50	≤55	≤55	≤60
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城市区域声环境和道路交通声环境影响评价依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》(HJ 640—2012)进行。

城市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等级划分

单位: dB(A)

等级	一级	二级	三级	四级	五级
昼间平均等效声级	≤50.0	50.1~55.0	55.1~60.0	60.1~65.0	> 65.0
夜间平均等效声级	≤40.0	40.1~45.0	45.1~50.0	50.1~55.0	> 55.0

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

单位: dB(A)

等级	一级	二级	三级	四级	五级
昼间平均等效声级	≤68.0	68.1~70.0	70.1~72.0	72.1~74.0	> 74.0
夜间平均等效声级	≤58.0	58.1~60.0	60.1~62.0	62.1~64.0	> 64.0